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（一）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8804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（一）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**【發布日期】**1988年4月12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1988年4月12日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）

# 【法規沿革】

## 第1條

　　憲法第[十一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.docx#a11)條增加規定﹕“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。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。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，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、監督和管理。”

## 第2條

　　憲法[第十條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.docx#a10)第四款﹕“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、買賣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。”修改為﹕“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、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。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。”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國家正式公告版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